



資優兒童在教會

● 徐濟時牧師



兩間大學今年分別收了一個十四歲女童、一個九歲男童的新生；前者是會考狀元，後者是由小一跳升中六的神童（幼稚園學齡就比中小學還長）。資優兒童頓成全城話題。

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根據一九七八年美國「資優與特殊才能兒童教育法案」列出六項資優的定義，茲撮引如下：一、智商高，學習力、領悟力和觀察力強。二、某些學科持續優異。三、創造、創新和想像力俱優。四、在影音演畫等某方面藝術表現出色。五、領導才能受同儕肯定。六、肢體協調（運動）優勝。香港社會傾向以前幾項定義資優，本地教育一直不重視後幾項，尤其第四、六項為閒科，好此道者被視為「讀唔成書」；第五項或許受殖民地因素影響至今，管治人才被商人、專業人士比下去了，難怪今天香港亟缺政治領袖接班人。

家長在這種社會氛圍下及自我成長經驗中，難免窄礙兒女在某些方面探索發展的潛能，連基督徒父母也不例外。另一方面，今天教會的兒童事工，應該是將每個兒童的優資（即恩賜、英文是資優童Gifted child的gifts）發掘和發揮；堂會與家庭一直是下一代的培育場所，以補足學校在靈性上、品格上的缺欠，以抗衡社會在價值觀、道德觀方面的衝擊。然而，我們欠缺評估的方法或機制，以致其教事工發展到中學及大學生就阻礙重重。很多教會在這兩個年齡組別是流失多於增長，而且流失的很多是信徒的兒女。問題不是增聘牧養青少年的傳道人就能迎刃而解。

筆者深信在教會長大的兒童比社會有更多比例的資優兒童，我們的培育還包括靈性和德性方面；可惜有些教會常受屬靈屬世二分法影響，不敢善用與真理不排斥的坊間理論，去蕪存菁，加以轉化(transform)。

就以上述六方面發展為例，教會大可吸納並轉化，使用在兒童的靈魂、體（通俗用法，非神學上人觀的三分法）全面培育上，這比把一套又一套西方基教材搬過來，更有「可持續發展」的效能，且予導師和兒童、青少年更大的參與和發揮，好讓下一代的教會生活變得更豐盛。



無言中的言語

——苦難的音樂表述(下)

● 陳浩然

巴赫的《聖馬太受難曲》，登峰造極的藝術水平不容置疑，但原來作曲家（及作詞人）藉音樂呈示的信仰表述，也同樣耐人尋味。我們對樂曲已有初步的了解，現在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其中幾個選段。

樂曲的序章以沉重、悲慟的調子帶聽者進入全曲的主題——基督的受難。合唱團首先發出哀號的邀請，四聲部交替出現，緊扣聽者的情緒。突然，合唱團一分为二，以問答的形式對唱：

「看吧！」
「誰？」
「新郎，看他！」
「怎樣了？」
「像一羔羊。」

合唱團的歌聲此起彼落，引導著聽者對這羔

羊身分的尋問。正想著，這救贖的奧秘由另一童聲合唱團緩緩揭示：「噢，神的羔羊，無罪的，在十字架上被宰殺！」

樂曲描述耶穌宣稱有一門徒要出賣祂後，合唱團回應「主，是我嗎？」在短短五小節的音樂裡，女高音唱了「主」一詞三次、女低音三次、男高音三次、男低音兩次，共十一次，其中的象徵意義則不言而喻。^(註)

另外，當扮演耶穌者唱出宣敘調(Recitative)時，巴赫刻意以弦樂作伴奏，以突出其身分的獨特性。但其中有一次例外，就是當唱到「我的神、我的神、為甚麼離棄我」時，弦樂部分沉寂了，意味著基督的受難達到了最高峰，在此刻分嚐了人類的苦難。

馬太福音二十七章記載群眾兩次喊叫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，樂曲也兩次以一段合唱曲把這個荒謬的宣判呈現。第二次的合唱比第一次升調一度，似要告訴世人他們對消滅耶穌的決心。然而，在這兩段激情合唱曲的中間，竟是一首極度優美的詠嘆調(Aria)——「為了愛，我的救主情願死去，雖然他全然無罪。」看似格格不入的佈局，不正是道出基督受難以愛成全救恩的真實嗎？

《聖馬太受難曲》還有很多豐富的內容，不論在音樂或信仰的層面上，都值得我們用心聆聽及了解。因篇幅所限不能詳述，大家自己去發掘吧！對，還有，當你發覺《生命聖詩》一百一十八首《救主受難》的旋律在樂曲中出現時，你就知道好的音樂其實離我們不遠。^(註)

(作者為北角堂傳道)

註：在《聖馬太受難曲》中猶大一角是由男低音演出。

另類的死亡威脅



● 馮耀榮牧師

耶穌在上耶路撒冷受苦時曾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（太十六24、25）門徒要以耶穌為榜樣，為真理的緣故，可能要面對生死的抉擇。為主殉道是理所當然，但是，當門徒失去捨己精神，終日為一己得失籌算的時候，耶穌逼他們面對另類的死亡威脅：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」（太十八6）

真令人驚訝，耶穌竟教訓門徒，假若犯錯絆倒人，倒不如尋死自斷。不但放棄生命，耶穌更進一步提議犯錯的人自殘身體，將犯錯的手腳及眼目除掉（太十八8、9）。為何耶穌有這麼反常極端的想法？經文沒有詳細的記載門徒如何絆倒人，耶穌卻頗具體地交代自毀的方法，用繩將大磨石繫在他的頸上，跳入深海自殺。這豈不是觸犯了懲患他人自殺的刑事罪行？

門徒犯了什麼大罪，竟惹怒我們的主發出如此嚴厲的訓誡。事情的起因原來是門徒慣常競爭的行為，他們到耶穌面前詢問：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」（太十八1）門徒不單在地上要爭作大，連將來在天上的位置也要在今生先爭奪。耶穌首先叫一個小孩子站在門徒面前，吩咐他們要轉換身分作小孩子，由爭作大的表現，改為學習謙卑如小孩子（太十八4）。在正面鼓勵門徒學習謙卑功課後，耶穌突然語氣加重說出諷刺反話，責備他們若在彼此爭鬥時傷害了弱小心靈，倒不如自毀了斷。門徒當時意氣風發地自恃爭大，那裡有絲毫尋死的意念，所以叫他們自盡當然只是諷刺反話，只是提醒他競爭中意外傷人的惡果。

耶穌頗詳細描繪自盡自殘的情景，目的可能是叫門徒設身處地代入受傷肢體的傷痛。我們的主對門徒有清晰的回答，爭大的要作小孩子，傷害人的要面對受傷害的威脅。現代社會是個弱肉強食的世界，我們習慣在學業及工作上與人競爭，耶穌的訓誡是提醒我們小心不要傷害別人，否則傷人也是害己的行為。^(註)

(作者為建道神學院副教授)